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以下简称“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264,797,507股股份,前述股份认购及受让股份合计为545,171,338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31.19%。同时,公司将从事境内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桑德国际的指定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桑德环境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二)前述一揽子交易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股份之标的公司停牌情况以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及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桑德环境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桑德环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88])。

公司为参与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股份及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部分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分别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BVI)Limited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约定了交割先决条件条款,其中先决条件之一为桑德国际股票一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未有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的临时停牌,如最终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得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将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约束力,除非桑德环境香港豁免该条件。双方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该等协议,且除事先的违约外,任何一方不得就其因该等协议依该等条款终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要求其他方进行赔偿。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一揽子交易终止实施的决定:

桑德国际自2015年3月16日起持续停牌,其原因为其延迟刊发2014年全年业绩公布及相关事项,截止2015年4月9日,桑德国际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停牌,其持续停牌的情形将导致各方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除非桑德环境香港豁免该条件。同时,公司就转让湖北一弘100%股权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4日与桑德国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相关事项终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有不利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桑德环境香港不豁免前述交割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形,接受《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受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相关一揽子交易全部终止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实施。

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概述

2014年12月23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和协议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264,797,507股股份,前述股份认购及受让股份合计为545,171,338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31.19%。同时,公司将从事境内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桑德国际的指定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桑德环境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二、前述一揽子交易事项中的股份认购及股份受让之先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为参与认购桑德国际的增发股份与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分别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BVI)Limited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约定了交割先决条件条款,其中先决条件之一为桑德国际股票一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未有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的临时停牌,如最终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得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将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约束力,除非桑德环境香港豁免该条件。双方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该等协议,且除事先的违约外,任何一方不得就其因该等协议依该等条款终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要求其他方进行赔偿。

2014年9月14日,公司与桑德国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就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北一弘100%的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对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及协议的终止做了相关约定,具体为:《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五条“完成条件”之15.5款:转让方(桑德环境)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桑德国际)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即《股份认购协议》)中第3.1条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成就;《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六条“协议的终止”第16.1款:若第14.2条及第十五条所列之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说明及审批情况

桑德国际自2015年3月16日起持续停牌,其原因为其延迟刊发2014年全年业绩公布及相关事项,截止2015年4月9日,桑德国际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停牌,其持续停牌的情形将会导致各方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除非桑德环境香港豁免该条件。

鉴于相关事项终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未有不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桑德环境香港不豁免前述停牌条件,接受《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一揽子交易全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终止实施。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终止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终止实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协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申报材料相关事宜,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适时推出新的融资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实施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桑德国际的公告,桑德国际自2015年3月16日起持续停牌,且截至2015年4月9日止,桑德国际仍然处于停牌的状态,其停牌已经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桑德环境香港不豁免停牌条件、接受《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受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一揽子交易全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终止实施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会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前述终止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有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桑德环境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结合表决方式;

2、桑德环境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10至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2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12%)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再次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10至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2、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相关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至第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相关具体内容。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15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3、在投票当日,“桑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胡新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选举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十一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郭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左剑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选举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胡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注:议案十至十二项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830

4、邮编:4430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4)		
(1)	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胡新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选举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十一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3)		
(1)	选举郭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左剑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2)		
(1)	选举刘华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胡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1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互联网金融服务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桐乡桐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设立的“桐乡桐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2015年4月8日核发了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桐乡桐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投资设立桐昆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事宜,因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属于公司总裁的职权范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桐乡桐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浙江省桐乡市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五)法定代表人:沈昌松

(六)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金融许可业务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投融资信息咨询(不含股票咨询和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融资性担保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公司坚实的化纤产业基础、密集的国内外客户网络、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等优势,公司投资成立桐昆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不但有利于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完善,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续的其他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4月19日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0日支付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3赣粤01

3、债券代码:122255

4、发行总额:1,800,000,000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利率:5.15%/年

7、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3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3年5月9日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有关“13赣粤01”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发布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2013年5月8日发布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本次付息每手“13赣粤01”(12225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为人民币46.3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

(二)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4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赣粤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3赣粤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2、如上述O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要求本公司协助提供代其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请上述O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13赣粤01”付息事宜之OFII、RQFII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O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25

信封上请注明“13赣粤01纳税资料”

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上述OFII、RQFII的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如上述OFII、R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艳、周欣

电 话:0791-86527021

传 真:0791-8652702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 编:33002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瞿珊

电 话:010-66299517

传 真:010-6629958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邮 编:1000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 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0064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表:“13赣粤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住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数(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3.9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60%;实现签约金额74.87亿元,同比下降27.84%。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58.1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7.35%;实现签约金额195.05亿元,同比下降30.5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